

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楚雄州精神病医院） 简介

楚雄州精神病医院创建于1979年4月，医院原址在楚雄市东瓜镇。1994年7月经州人民政府决定，医院整体搬迁至楚雄市阳光大道，2004年10月，经楚雄州人民政府批准，加挂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的牌子，2017年11月，医院首次通过省级专家评审验收为三级甲等精神病专科医院。2022年9月，顺利通过新一轮等级评审，被云南省卫生健康委确定为三级甲等精神病专科医院。2019年成为云南省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基地，根据《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公布部分医学高等院校新增教学医院的通知》（云教高〔2016〕7号）精神，于2016年被评选为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的教学医院。承担着全省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的教学实习任务。今年医院成功申请获批云南省“十四五”省级精神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与云南省精神病医院签定支援我院建设省级精神疾病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框架协议，为全州精神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开启新征程。

医院占地面积20.1亩，建筑总面积2.02万m²，业务用房建筑面积1.8万m²，编制床位580张，实际开放床位740张。医院设有33个科室，其中，内设机构7个：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医务科、护理部、后勤科；行政管理和医疗管理科室10个：总会计师室、纪检监察审

计室（投诉管理办公室）、医学装备科、安全管理科、医保办、质量控制科、感染管理科、信息科、病案管理室、科研教学管理科 临床业务科室 13 个：门急诊科、康复科、中医科、公共卫生科、老年精神科（一病区）、物质依赖精神科（二病区）、重症精神科（三病区）、妇女儿童精神一科（四病区）、妇女儿童精神二科（五病区）、临床心理科、临床心理二科、临床心理三科、临床心理四科。医技科室 3 个：药剂科、检验科、功能科。医院有在职职工 340 人，其中，编制内职工 147 人，编制外职工 161 人，公益性岗位人员 28 人，银龄医师 2 人，劳务派遣 2 人，拥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21 人，卫技人员中副高级以上人员 26 人，中级职称 67 人，执业(助理)医师 86 人，注册护士 170 人，医护比达到 1:1.98。现有彝乡名医 2 名，兴楚名医 1 人，州级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3 名，卫健系统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3 人，有心理咨询师 22 名，心理治疗师 10 名，建立省内外专家（博士）团队工作站 11 个。

建院以来，医院始终秉承“厚德、精医、博爱、奉献”的院训，以“救死扶伤、服务社会，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服务理念，一直努力将医院打造成为“管理至精、质量至优、服务至诚、环境至美的现代化医院”。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医院医护质量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环境和服务态度不断优化。经过 45 年的发展变迁，医院已成为楚雄州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康复、精神司法鉴定和公共卫生服务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精神病专科医院，承担着全

州精神科急危重症和疑难疾病诊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救援、心理健康呵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的公共卫生等工作任务，对失眠、焦虑、心理障碍、心理咨询（治疗）、分裂症、抑郁症、躁狂症、老年期精神障碍、儿童青少年心理卫生、酒药依赖戒断治疗等有较高的诊治水平。

医院拥有 GE62 排螺旋 CT、多导睡眠监测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彩色经颅多谱勒、进口脑电图机、脑电地形图机、彩超、全数字化 X 光机、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经颅磁刺激治疗仪、生物反馈治疗仪、呼吸机及麻醉机、计算机认知行为治疗系统（CCBT）、脑功能治疗仪、脑反射治疗仪、脑功能信息管理平台、计算机化正念治疗系统、VR 放松治疗训练系统、失眠认知行为治疗系统（CBTI）、心理 CT、精神压力分析系统、中医经络催眠训练舱等先进的医疗设备。对失眠、焦虑、心理障碍、心理咨询（治疗）、分裂症、抑郁症、躁狂症、老年期精神障碍、儿童青少年心理卫生、酒药依赖戒断治疗等有较高的诊治水平，承担着全州精神司法鉴定工作，24 小时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

2020 年以来，医院先后成立了楚雄州心理健康服务中心、楚雄州精神卫生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楚雄州精神卫生项目管理办公室，积极开设记忆门诊、睡眠门诊、焦虑门诊、中西医门诊、儿童青少年门诊等专科门诊，并成立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和楚雄州、市职工心灵驿站，面向全社会开诊运行，为广大人群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精准化、科学化的“一站式”心理健康服务。深入开展心理健康服务“进

机关、进社区、进校园”服务，优化精神心理科病房开放式管理服务模式，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和诊疗服务水平持续提高，群众就医体验明显提升。

医院与楚雄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协议，由楚雄州残疾人联合会作为项目建设主体，提供已建成的州残疾人康复中心（包含房屋建筑和场地、现有康复设施设备），交由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运营管理和使用。楚雄州残疾人康复中心占地面积 10000 m²，总建筑面积 10650.63 m²，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10506.47 m²，根据《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关于同意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设置康复床位的批复》（楚卫复〔2023〕47号）精神，我院已获州卫生健康委在州残疾人康复中心设置 300 张康复床位的批示，目前康复中心已全面投入使用，医院的占地及业务用房使用面积得到大大提升，便于开展康复诊疗。

在“十四五”期间，楚雄州精神病医院（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将在州委州政府和州卫健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紧扣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和“健康楚雄2030”目标，充分履行好楚雄州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楚雄州精神卫生项目管理办公室和楚雄州心理健康服务中心职责；加强医院人才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在巩固提升原有学科基础上，规划建设“心身医学科”、“老年心身疾病科”、“儿童青少年精神障碍诊疗中心”、“中彝医康复治疗中心”等特色学科，积

极争创省级重点专科，不断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并按照规模匹配原则，通过实施医院整体搬迁建设、加大医疗设备投入、增加床位规模等举措实现“医院规模和发展目标、医院功能任务一致”的要求，更好为患者提供服务。